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6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德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3 年底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，《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,174.16 万元，同比增长 21.17%；营业利润 13,362.94 万元，同比增长 7.20%；利润总额 14,335.19 万元，同比增长 8.14%；净利润 12,201.10 万元，同比增长 9.18%；完成产量 3,361 万件，同比上升 19.17%。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。

本报告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[2014]第 01350103 号），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,011,049.29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23,633,869.7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2,363,386.97 元后，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额 289,224,694.46 元。

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7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预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报告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表：

关联人名称	交易内容	2014 年预计（万元）
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	外协加工	50
姜堰市姜堰镇城北木器抛光厂	外协加工、材料采购	65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4 年度—2016 年度)》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4 年度-2016 年度)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分红决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 1 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 1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4 年 1 季度底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4 年 1 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，《2014 年 1 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报告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2 日